附件2

2015年度全国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活动申报指南

为明确2015年度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方向，指导继续教育承办单位更合理地开展工作，根据《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1〔170〕号）及《中国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纲要》文件要求，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简称中估协）编制了《2015年度全国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活动申报指南》。

一、总体要求

2015年度全国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工作以完善制度建设、加强规范管理为重点，注重拓展、提升土地估价师专业知识结构和执业能力。2015年度继续教育培训活动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普通项目，重点项目为土地估价报告质量培训会和实践考核期估价师培训会。

继续教育活动实行事前报告、事中监督、事后检查制度，中估协将严格对2015年度各项继续教育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

二、申报条件及方式

各省级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实行网上在线申报，通过中估协网站“继续教育”栏目中的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经密码验证后按照提示填报（填报格式参见附件1）。

具备条件的土地评估机构，实行单独向中估协秘书处申报；其他通过审核的单位，实行单独向中估协秘书处申报。单独申报的，请将申报材料（包括申报单位介绍、活动详细方案、《2015年全国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活动计划申报表》等）发至中估协联系人邮箱。其中，土地评估机构申报须具备执业土地估价师30名（含）以上。每名估价师通过内部培训获得的学时一年不超过8学时。

三、申报内容要求

继续教育活动内容应充分考虑土地估价师实际需求，力求创新务实、结构合理、重点突出。上述类型的继续教育活动将优先纳入年度计划。

（一）强化估价技术和估价规范教育

估价技术、估价规范是继续教育的主要内容之一，各承办单位要坚持强化做好估价技术和估价规范教育，重点是加强对评估机构内总估价师、技术负责人的培训力度。有条件的，可举办专门针对总估价师、技术负责人的培训。

（二）加大业务拓展领域教育

2015年度各承办单位应关注此类授课主题，加大拓展新业务内容的培训教育力度，为评估机构拓展业务领域、适应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提供积极有力的服务和支持。

（三）深化估价师职业道德准则教育

2009年以来，中估协先后印发了《土地估价行业违规处罚记分办法》、《土地估价行业自律处罚复议程序规则》（暂行）、《土地估价师执业行为准则》等行业自律文件，规范了土地评估机构及土地估价师承接业务、开展估价等行为。2015年度继续教育活动中，各承办单位应将职业道德、执业准则和执业风险防范教育列入授课内容中，深化估价师职业道德准则教育。

（四）及时开展估价行业政策法规教育

国家法规、行业政策是土地估价师开展工作的前提。2015年度继续教育活动中，各承办单位需将近几年土地估价行业新法规、新政策作为授课内容列入继续教育计划。

（五）开展评估机构交流研讨会

继续教育活动应同时发挥经验交流平台作用。2015年度继续教育活动中，各承办单位可视情况举办一期机构负责人交流研讨会，促进评估机构间的沟通与交流。

（六）开展估价师职业生涯规划教育

随着土地估价行业发展，土地估价师职业生涯规划成为新的课题。2015年度继续教育活动中，有条件的承办单位可邀请业内专家就估价师职业生涯规划举办讲座。

四、组织实施要求

2014年度继续教育活动中，出现许多新颖的继续教育模式，提高了估价师学习的积极性。2015年度继续教育活动中，各承办单位应积极借鉴、进一步拓宽继续教育形式和渠道。2015年，中估协将与有实力的土地评估机构协商建立继续教育培训基地，进一步拓宽继续教育培训活动的形式。

各承办单位应严格按照本指南及《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准则》、《2015年全国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计划》组织实施继续教育活动。未按规定执行的，中估协将视情况取消当年度当班次的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情节严重的，中估协将取消其承办权。各省级土地估价行业协会要逐步加强对本地继续教育活动的监督指导。